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教〔2022〕39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 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闽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22年9月23日

闽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厅《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建设或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委员会是教材工作的领导机构，教务处具体负责相应教材日常管理工作。学

院（部）是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部）党委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政治方向，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各专业教材的编写组织、审核与选用，把关教材的学术质量。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五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

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六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由所在学院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七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为我校教师，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的第六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

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八条 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优秀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鼓励结合行业特色，协同行业、企业共同编写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应用型教材、校本特色教材。

第三章 教材立项

第十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人才培养、教学改革中起重要的作用，学校开展教材建设立项工作，对立项教材的编写出版给予资助，鼓励教师与行业或企业的一线技师合作编写适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课程教材。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由编者提出教材立项申请，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本单位教材建设立项评审工作，并择优推荐；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立项教材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审批发文。

第十二条 立项教材的选题原则与范围：

（一）编写人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教材第一主编由我校教师担任，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必须以我校的培养方案为依据，属本校培养方案内开课课程，教材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四）目前国内尚无同类教材可供选用，或者现有的同类教材在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已不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不能满足我校教学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或者我校教师有重大教学科研成果需充实到教材中；

（五）由我校教师主编且已使用的教材，在教学中证明该教材的质量和适用性较好，根据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要求，需要修订的教材；

（六）与主要教材相配套的辅助电子教材；

（七）满足实践教学环节需要的教材，包含实验指导书；

第十三条 编者应统筹安排，注重质量，在教材中反映本学科最新科学知识。编写要基于自身学术与教学水平，坚决反对不负责任的粗制滥造以及抄袭、剽窃。

第十四条 编者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项教材进行检查，对编写进度和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的，将撤消立项。未完成立项教材建设任务的教师，不得再次申请教材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材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立项负责人凭已签教材出版合同，按财务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教材出版后，教材编者须交两本样书给教务处存档。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对获批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的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资助及奖励经费将被追回：

- （一）已立项但因编者原因未按计划出版的；
- （二）已经由其他经费进行全额资助的，将全额追回；已经由其他经费进行部分资助的，将视差额情况予以部分追回；
- （三）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四）项目负责人主动提出取消出版计划的；
- （五）未完成出版任务，教材编者调离学校的；
- （六）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凡审必严。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本学院组织编写的和本学院教师个人编写的教

材。多学院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组织审核。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各学院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马院专任教师参加。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制定。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采取选审分离制度，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涉意识形态领域的教材必须经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

（二）质量第一。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百强”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等。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六）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 展前沿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的课程原则上应指定至少一本的中文教学参考书。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境外教材审核需单独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并由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填写《境外教材征订评审意见表》。

（七）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种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如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须重新申请。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杜绝选用包销质劣的教材。

第二十八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六章 教材征订与结算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部）及教辅单位所有教材（包括教师

用书、学生用书）原则上由教务处统一征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自行订购的，需经学院（部）负责人同意后书面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条 教材征订时间一般为每年的五月和十一月，学院应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前做好下学期教材征订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部）根据教材征订通知要求，指派专人负责教材征订工作，根据教材选用原则，聘请专家小组评审，并由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填写《教材征订评审意见表》。

第三十二条 教材选定后，以班级为单位填写《教材征订单》，教师使用的教材，应根据实际需求填写征订数量，教师参考书原则上只征订配套习题、指导书、练习册。《教材征订单》经学院领导批准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疑义后报教务处办理教材预订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做好教材存档工作，教材样书或教材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应复印留档，选用境外教材的，必须提供一套样书存档。

第三十四条 教材征订必须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学院（部）、教辅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制学生购买和印制教材（包括自编教材和教辅材料等）。

第三十五条 在教材征订过程中若因遗漏或后期更换，教材信息提供不及时而造成教材延误影响教学的，责任由相关学院（部）、教辅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学生教材费结算标准按招标采购折扣（无折扣教材为教育部规定的“思想政治课”、“形势与政策”等）。学生教材费由供应商统一收取，学院（部）及校内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向学生收取教材费。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应协助教务处做好学生教材费收缴组织工作，确保学生教材结算安全、高效、有序进行，全程做好监督和管理，提醒学生提高警惕性，勿上当受骗。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或因其它原因离校，须应及时办理教材经费结算，结清教材费用，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八条 教师用书费用从教务处教材建设经费列支，每学期结算一次，结算折扣与我校教材招标采购折扣一致。

第七章 教材评价

第三十九条 教材评价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统一性、可行性、实用性等原则，评价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力求简便易行。

第四十条 经教育部批准，列入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等优质教材可以免于评价。

第四十一条 教材评价的对象为学校本科生教学中所使用的非优质教材（含自编教材（讲义）、实习实验指导书、多媒体课件等电子教材）等。

第四十二条 教师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末，由各开

课学院应组织任课教师对本学期所使用的**所有非优质教材**进行评价。当期使用非优质教材的教师应 100%参加该教材评价。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学生对本学期所使用的**所有非优质教材**进行评价。参加非优质教材评价的学生数不低于当期使用该教材学生数的 30%。

第四十四条 教材评价结果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可以根据教学需要继续使用；教材评价结果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在往后三年的使用中可免于评价；评价结果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教材，将不得继续选用。对教材评价结果有争议的教材，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评定是否继续选用。对于本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其评价结果还将作为评奖或相关推荐的依据。

第八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院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第四十六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处理：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闽院教〔2021〕57号闽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